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6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1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黃靜文女士

總聯絡主任(1)2
馬傑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5/08-09號文件]

2008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6/08-09(01)、CB(2)147/08-09(01)及
CB(2)253/08-0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a) 政府當局對沙田區社區會堂及康樂場地不足的情況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146/08-09(01)號文件]；

(b) 政府當局對區議會在小型工程的招標和管理方面遇到的困難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147/08-09(01)號文件]；及

- (c)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旺角大球場改善工程的文件[立法會CB(2)253/08-09(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39/08-09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曾於2008年11月3日與民政事務局局长舉行非正式會議，商討事務委員會本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而待議事項一覽表因此作出了相應修改。

2008年12月1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

4. 委員同意討論下列事項：
- (a) 業主立案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及與大廈管理有關的事宜；
 - (b) 多媒體資訊系統的大型提升計劃；
 - (c) 改建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成為戲曲活動中心；及
 - (d) 旺角大球場改善工程。

關於上述議程項目(d)，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公共場地(例如維多利亞公園)設置電視螢幕／電視幕牆的政策和準則，以及旺角大球場改善工程會否包括提供這類設施。

5. 委員亦同意將下次例會延長一小時，即在當天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舉行，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上述議程項目。

IV. 《村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其他與村代表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239/08-09(01)及(02)號文件]

6.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和考慮與向村代表發放津貼的建議有關的事宜，因此當局仍未備妥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委員同意只討論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提出的修訂建議。

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重點，當中載述《村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監察選民登記中作出虛假聲明的情況

8. 黃成智議員認為，現時為監察在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中作出虛假聲明的情況而設的機制，未能發揮有效作用，阻嚇有關人士作出此類聲明，因為該機制主要建基於市民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的反對，而除非作出這類聲明的人士有在選舉中投票，否則不會受到任何刑罰。他詢問針對蓄意就本身登記為選民的資格作出虛假聲明的人士，當局曾否或會否處以刑罰。他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嚴厲措施，堵塞登記制度的漏洞。

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根據現行機制，村代表選舉的相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展示供市民查閱，而市民可就當中的登記提出反對。在2007年村代表選舉中，有不少市民使用該制度提出了反對和申索，可見該制度能發揮其作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即屬犯罪，如循簡易程序審訊，可處以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

10.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與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中的做法相若，村代表選舉中選民登記是以"誠信"制度的方式運作。為監察有關過程，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列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不具備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可就該項登記提出反對。擔任審裁官的裁判官會就接納或駁回有關反對作出判定。《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76章附屬法例A)訂明，提出申索或反對的人士，或有關申索或反對所涉及或針對的人士，可就審裁官所作判定申請覆核。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若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或已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犯罪。過往便有因此而被定罪的案例。

居民代表選舉的居住年期規定

11. 張文光議員表示，任何人要登記為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必須在緊接申請登記前最少3年內一直在現有鄉村居住，他認為這項規定存在問題。他指出，很多人同時有數處居所，這種情況頗為常見，因此，若要核對該等人士是否真正符合參與居民代表選舉的居住年期規

定，即使並非無法查證，亦會難以核實。鑒於有上述漏洞，加上很多鄉村只有少量居民，張議員擔心居民代表選舉或會受人操控，特別是若實施向村代表發放津貼的做法，情況將會尤甚。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措施監察有關情況。

1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居住年期規定只適用於居民代表選舉。她闡釋，要符合此項規定，在緊接申請登記之前的最少3年內，有關人士須一直居於相關鄉村內某居所，而該居所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當局實施該項額外規定，是要防範在選民數目不多的鄉村中出現舞弊行為，例如種票。

13.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張文光議員的意見時告知與會者，有多於一處居所的人士若受到質疑，便須證明在登記成為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前3年內，他一直以位於有關鄉村內的居所為其主要居住地方。在考慮某居所是否有關人士的主要住址時，該人居於該居所內的時間長短，會是其中一項主要判斷因素。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補充，當局已設有各種機制監察作出虛假聲明的情況，其中包括在遇到有疑問的個案時，向相關的登記選民作出查詢，以及與適當的主管當局核實有關資料。法例已賦權選舉登記主任可向相關主管當局(例如房屋委員會)索取資料，以確定申請登記為選民的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此外，亦設有既定程序供人提出投訴和反對。

14. 黃成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解決現時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核實原居民身份，以及在居民代表選舉中核實登記選民居所的問題。政府當局可考慮與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合作，界定原居民的涵義和編製原居民名冊，藉以盡量減少爭議；而在臨近舉行原居民代表選舉之時，往往會出現很多有關爭議。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某人是否被視為原居民，會根據相關原居鄉村的祖傳紀錄、有關歷史文件等，與該村作出核實。對於居民代表選舉中的登記選民，訂立居住年期規定旨在預防舞弊行為。選民須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規例所規管，任何人如作出該條例所訂的舞弊或非法行為，即屬觸犯刑事罪行。

16. 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須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對付登記選民就居所作出虛假聲明的問題。他認為這類投訴應在選舉之前盡快處理，而不應留待選舉之後才處理。他又認為，居民代表選舉的居住年期規定違反《基本法》，並對鄉村的非原居民不公平，因為在立法會與

區議會的選舉中，均沒有對選民施加類似的居住年期額外規定。

提出／處理申索、反對及覆核個案的時限

17. 謝偉俊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元朗十八鄉的原居民。他表示，關於有人聲稱為原居民而引起的爭議往往十分複雜，因為這涉及追溯歷史紀錄和文件。為了讓審裁官有充分時間就接獲的申索或反對作出判定，他建議將有關時限放寬至在提出申索或反對的期限屆滿後28天，而非建議的14天。為配合建議延長的時限，政府當局可提前展開選舉登記程序，以便能及早編製和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並可有更長時間處理申索或反對的個案。

18. 張國柱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段，並認為關於對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所作判定提出覆核申請的時限，當局提出的延長時限建議(即由該等判定通知送交當日後兩天內延長至4天內)可再進一步放寬，讓有關人士有更多時間徵詢法律意見。

1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她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有關各方(包括司法機構及律政司)考慮。她補充，在2007年村代表選舉中，審裁官處理了共1 240宗個案(895宗反對、213宗申索及132宗申請覆核個案)。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進一步完善關乎申索和反對的程序。

列入原居鄉村名單事宜

20. 張學明議員表示，自《村代表選舉條例》於2003年制定後，過去兩屆的村代表選舉均根據該條例進行，運作情況已大有改善。該條例旨在對村代表選舉的進行施加法律規管。據他理解，在草擬該條例期間，除犁壁山外，尚有其他原居鄉村未被列入該條例的附表，原因是當局發現該等鄉村於1999年時並未設立村代表制度。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該等鄉村列入該條例的附表，使該等鄉村得以舉行村代表選舉。張議員認為，原則上，所有在1898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不論在1999年時是否設有村代表制度，均應可保留其舉行村代表選舉的權利。

2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指出，該條例的立法原意是把1999年新界區內設有村代表制度的原居鄉村，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而在該條例制定以前的最後一輪村代表選舉是在1999年舉行。該條例的另一目的，是使原居鄉

村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維持不變。換言之，某鄉村必須符合兩項準則，才會被加入該條例的附表，即有關鄉村應在1898年已存在(適用於擬加入附表2的鄉村，該附表載有原居鄉村的名單)，而且在1999年時已設有村代表制度。當局在制訂該等安排時，已廣泛徵詢鄉郊社區的意見，包括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據政府當局所知，除犁壁山村外，並無其他原居鄉村符合上述準則，因此，當局只建議在該條例的附表加入該原居鄉村。

22. 張學明議員擔心，如有鄉村在1999年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但制度在該年未有運作(例如因各種理由而沒有舉行選舉)，要求原居鄉村須在1999年時設有村代表制度的規定，或會把該等鄉村拒諸門外。他認為該項安排並不公平，並表示當局應將有關鄉村加入該條例的附表。

23.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澄清，如鄉村在1999年時並沒有村代表，但在1999年時已設有村代表制度，當局亦會考慮把有關鄉村列入該條例的附表。當局建議把犁壁山加入附表，便是一例，該村在1999年時已設有村代表制度，但在該年卻沒有選出村代表。她進一步指出，如有鄉村聲稱在過去某段時間已設有村代表，便應提出支持證據；而如某鄉村在1999年前的數十年均沒有任何村代表，則聲稱該村在1999年仍有村代表制度，便有商榷餘地。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重申，待加入犁壁山後，該條例的附表即已涵蓋所有證明在1999年已設有村代表制度的原居鄉村。

24. 對於謝偉俊議員詢問該條例的附表遺漏了犁壁山的原因，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大埔鄉事委員會在1999年年初同意修改其章程，加入犁壁山為會員，使該村可舉行村代表選舉。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在1996年6月批准有關章程修改。然而，在草擬法例期間，由於一時疏忽，當局參照了舊的章程(即未有包括犁壁山的版本)來擬訂該條例的附表。政府當局在2003年的村代表選舉中察悉遺漏了該村，並建議在檢討鄉村選舉時考慮此個案。政府當局已把有關情況告知大埔鄉事委員會。

25. 張國柱議員詢問未有村代表的原居鄉村數目。他進一步詢問，該等鄉村能否參與村代表選舉，以及須否先取得鄉議局的同意才可參與。

2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條例的附表共載列了約700條鄉村。至於居於零星散布的鄉村的原居民，如所居鄉村未設有居民代表選舉，可參與在其他原

居鄉村舉行的村代表選舉。

27. 張學明議員表示，根據現行做法，如有鄉村在首兩輪村代表選舉中均未有選出村代表，該原居鄉村的村務會由鄉事委員會處理。他要求當局澄清，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在上文第26段中所述的安排，在那種情況下才會適用。

28.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澄清，張學明議員提及的原居鄉村，是已納入該條例的鄉村。就該等鄉村來說，如沒有村代表在選舉中當選，原居民的事務便會由鄉事委員會處理。至於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提述的零星散布的鄉村，這些鄉村都是不設村代表制度，並位於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的劃定範圍以外。該等鄉村的居民，如屬該條例附表2所列原居鄉村的原居民，可參與該等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

元朗舊墟

29. 陳偉業議員表示，元朗舊墟已有約200年的歷史，應被視為原居鄉村，並應加入該條例的附表，因為相關鄉事委員會已在其上屆任期對此事予以支持。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2009年村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前，先回應此事。張文光議員贊同陳議員的見解，並建議在有需要時邀請元朗舊墟的居民出席會議，讓他們表達意見。

3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儘管元朗舊墟在1898年已存在，該地為一歷史悠久的墟市，而非原居鄉村。此外，元朗舊墟在1999年時並未設有村代表制度。如要確立某鄉村在過去數十年確設有村代表制度，必須具備充分的證據，例如文件證明。當局認為只以口頭方式聲稱在過去某段時間設有村代表，是不足夠的。

政府當局

3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元朗舊墟一事提供書面回應，讓委員可考慮如何進一步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2)391/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陳偉業議員關注可能出現原居民代表濫權的情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與授予原居民殮葬權的工作，以防在管理原居民傳統權益的事務上出現舞弊行為。他又認為，當局應規管使用鄉公所設施的管理工作。

村代表選舉的進行

33. 何秀蘭議員詢問有關進行村代表選舉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投票站內的布局安排。由於投票站若由一些與候選人及選民相熟的民政事務處職員當值，選民或會擔心他們投票的保密性，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關該等投票站工作人員的配置安排。

3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自2003年舉行村代表選舉至今，當局並沒有收到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站內有不法或舞弊行為的投訴。她補充，一如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村代表選舉同樣受相若的選舉程序規管，而上述各項選舉的投票站的布局安排也基本相同。

35. 至於人手配置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儘管在投票站當值的有關民政事務處的職員或會認識候選人，但他們不大可能認識該村的所有選民。再者，他們須遵守規管投票站行為的相關法例規定。另一方面，村代表選舉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該等人士可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過程，以查察投票站內不妥當之處，包括投票站工作人員的行為。任何人如發現投票站內有不妥當之處，可向駐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廉政公署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投訴。

36. 何秀蘭議員回應時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以跨區形式調派投票站工作人員，以確保工作人員在監察投票過程中公正無私。她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有關村代表選舉的宣傳運動，使選民認識法例賦予他們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的權利。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事宜

37. 劉慧卿議員關注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的情況，並問及女性候選人、女性選民及當選女性村代表的人數，以及當局有否接獲投訴，指女性選民在選舉期間被威脅或施壓須投票給指定的候選人。

3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村代表選舉的選民中，有47%為女性。2007年的村代表選舉共有1 630名候選人，當中35名為女性，而在1 480個村代表席位中，有28席由女性出任。當局曾接獲6宗遭恐嚇的舉報，無一個案由女性選民舉報，投訴在選舉期間遭威脅或施壓。

政府當局

39. 考慮到制定該條例的部分原因是要確保選舉安排符合兩性平等的原則，但自2003年以來舉行的村代表選舉，女性的參與情況未如理想，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女性在村代表選舉中參與率偏低的原因，並多做工作鼓勵更多女性參與日後的村代表選舉。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匯報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採取的措施，政府當局答應該項要求。

4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指出，雖然有47%的選民為女性，但村代表的女性候選人及女性當選人的人數仍被認為偏低。由於該條例於2003年制定，至今只舉行了兩屆鄉村一般選舉，她希望日後的村代表選舉會有更多女性參與。

V.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1日